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 意見書

2012年12月10日

本人余潤成是一名小市民，知道立法會今日討論傷殘津貼(下稱傷津)，因為家人有傷殘緣故，所以對殘疾人士的一些困難比較清楚，其中對於傷殘人士申請傷津貼常被拒而感到不公平，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意見及建議。

傷津的審批制度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只由一名醫生在病人覆診短短數分鐘內，再擠出幾十秒時間進行醫療評估，即時決定是否批准。當中有醫生粗疏、主觀、輕視，情況不容忽視。

我要強調，我不是怪責醫生，矛頭也不應指向醫生，因為醫生都是這個畸型制度下的受害者。怪就要怪傷津的傷殘定義和醫療評估制度問題重重。

不知何故，傷津的殘疾定義會把謀生能力和殘疾程度掛勾。又不知何故，有些肢體傷殘、雙目失明的人士，有份工作，肯定有謀生能力，又可以領取傷津。但一些例如：腦創傷、癲癇、洗腎病人等，雖然他們表面看不出有殘障，但事實是他們的病情持續影響日常生活，連自理和社交溝通能力都有困難，長期找不到可謀生的工作，卻竟沒有資格領傷津。

我又要強調，我無意比較誰的病比其他誰的病更慘。但事實上，傷津真的是正行使著不同的標準來評估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殘疾程度；與及不切實際地、十分荒謬地使用「喪失百份百謀生能力」作為決定嚴重傷殘，可領取傷津的指標。

### 其實解決這些問題很簡單：

1. 為醫生鬆綁。即是無需迫醫生在十分有限的診症時間內，還要兼顧這些醫療評估工作。

#### 建議：

- 成立一支「醫療評估隊」，統一處理殘疾人士的醫療評估工作，做到「一站式醫療評估」，評估結果可以各處通行。除了申請傷津之外，還有：殘疾人士登記證、最低工資殘疾人士生產力評估、殘疾人士職業能力評估、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評估評估隊…可能還有很多。

- 「醫療評估隊」成員可以包括：醫生、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註冊社工等專職醫療的同事。各專職醫療同工可透過訓練和認證而獲取「醫療評估員」資格（可參考最低工資殘疾人士生產力評估的評估員認可資格的處理）
- 進行醫療評估工作可以在指定的醫療復康單位進行，在醫院或者社區均可。

## 2. 立即取消「喪失百份百謀生能力」作為評估嚴重傷殘的指標

### 建議：

- 「醫療評估」應該以傷殘人士是否能夠應付日常生活所需要的能力作為準則，例：外出購物、書寫閱讀、與人交談對話、個人自理、乘搭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做家務、參加社區活動等等。
- 我知道不同的醫療專職同事都有他們的專業的評估工具，總有一些合適、公平、客觀而認受性高的量度工具可以使用。或者可以參考一些國際組織，例：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使用一些國際社會都認可的指標。無論如何，這些都總比使用現時「喪失百份百謀生能力」的準則更合理、更為人接受。

余潤成

2012年12月10日